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

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3,055,4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26日，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华融华侨共减持33,03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2%，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 比例
华融华侨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 -	7.79	7.45-8.11	10,999,910	0.9983%

		2020 年 6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4 日	9.73	9.73	22,036,000	1.9999%
合计					33,035,910	2.9982%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所持雷科防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融华侨	合计持有股份	9,873.5363	8.96%	6,569.9453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3.5363	8.96%	6,569.9453	5.96%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303.5910	2.9982%
合 计	3,303.5910	2.99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873.5363	8.96%	6,569.9453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3.5363	8.96%	6,569.9453	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华融华侨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华融华侨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融华侨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融华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